

潮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 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潮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768-2802091
3	中介服务名称	施工图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工程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潮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配合各项审图事宜，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潮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潮州市区，建设地点分别为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桥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概算工程费4846.46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初定） 提供服务地点：潮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 号）等文件进行计费。 施工图审查费=工程设计费×6.5%×（1-20%） =41.41×6.5%×80%=2.15 万元（最高限价）。 其中，工程设计费=[38.8+（103.8-38.8）/（3000-1000）×（工程费×40%-1000）]×0.85（复杂程度系数）×1（专业调整系数），审图费结算时的工程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设备购置费（招标最高限价）。 最终合同结算收费价款以财政部门或我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为准（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实际确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